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我局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单位简介**

我局是交通运输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国家海上专业应急救捞队伍。主要承担国家赋予的南海海域的环境救助、财产救助、应急抢险打捞等八大职责。兼营海洋工程、拖航运输、半潜船运输、隧道工程、港航工程、水工与市政工程、船舶修造等。更多详情见我局网站：<http://www.gz-salvage.com.cn/>。

1. **招聘岗位、资格要求及招聘人数**

2023年度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计划类别** | **招聘工作单位** | **招聘 岗位** | **资格条件要求** | **招聘人数** | **招聘 要求** |
| **专业** | **学历/****学位** |
| **高校毕业生接收计划** | 救捞工程船队 | 工程技术人员 | 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工程、土木工程、测绘工程、工程力学 | 本科及以上 | 6 | CET4 |
| 工程管理人员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结构力学、岩土工程、工程管理、船舶工程技术 | 本科及以上 | 2 | CET4 |
| 救捞拖轮船队 | 工程技术人员1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硕士研究生 | 1 | CET6 |
| 工程技术人员2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1 | CET4 |
| 海洋工程中心 | 工程技术人员 | 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力学 | 本科及以上 | 3 | CET6 |
| 商务管理人员 | 法学（海商法） | 本科及以上 | 1 | CET4、 国考合格 |
| 船舶修造中心 | 工程技术人员1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2 | CET6 |
| 工程技术人员2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1 | CET4 |
| 商务管理 | 法学（海商法） | 本科及以上 | 1 | CET6、国考合格 |
| 港航工程中心 | 工程技术人员1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市政工程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1 | CET4 |
| 工程技术人员2 | 海洋科学类、海洋地质 | 本科 | 1 | CET4 |
| 综合管理人员 | 新闻与传播、汉语言文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1 | CET4、 国考合格 |
| 广州潜水学校 | 潜水医生 | 临床医学 | 本科及以上 | 1 | CET4 |
| 打捞业务开发中心 | 工程技术人员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2 | CET4 |
| 打捞技术开发中心 | 工程技术人员 | 船舶与海洋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1 | CET4  |
| 救捞拖轮船队 | 船员 | 航海技术 | 本科 | 16 |  |
| 航海技术 | 专科及以上 | 4 |  |
| 轮机工程 | 本科 | 16 |  |
| 轮机工程 | 专科及以上 | 4 |  |
|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本科 | 4 |  |
|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专科及以上 | 4 |  |
| 救捞工程船队 | 船员 | 航海技术 | 专科及以上 | 2 |  |
| 轮机工程 | 专科及以上 | 2 |  |
|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专科及以上 | 2 |  |
| 海洋工程中心 | 船员 | 航海技术 | 本科 | 5 |  |
| 轮机工程 | 本科 | 2 |  |
|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本科 | 1 |  |
| 救捞工程船队 | 工程潜水员 | 工程潜水 | 中专及以上 | 5 |  |
| 海洋工程中心 | 工程潜水员 | 工程潜水 | 中专及以上 | 7 |  |
| **小计** | **99** |  |
| **归国留学人员接收计划** | 港航工程中心 | 工程设计人员 | 建筑学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1 | 仅面向留学回国人员 |
| **合计** | **100** |  |

**三、报名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敬业爱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三）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及相关招聘要求。

（五）应聘高校毕业生接收计划的应为2023年应届毕业生，并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其中，应聘陆地管理岗位的（不含船员、潜水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等救捞一线特殊岗位），应取得2023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笔试合格成绩。

（六）应聘留学回国人员计划的，需在国（境）外实际学习满2年，并满足岗位要求的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要求（提供我国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不超过2年（以毕业证或学位证确定时间为准）。

（七）年龄要求：本科学历不超过26周岁（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不超过30周岁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

（八）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应聘：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部属事业有关岗位的人员。

**四、报名方式、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名人员填写《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表》（详见附件），连同本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学历及学位证书、在校成绩单、公务员考试成绩（部分岗位）、获奖证书、CET证书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报名邮箱rczp@gzsalvage.cn。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

联 系 人：林先生、阮先生。

联系电话：020-34062355、34062184。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356号大院1号。

**五、招聘程序**

按上级主管部门及我局的有关规定实施。

（一）递交简历及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核。根据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及有关要求等，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入围人员将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其参加笔试，未入围者不再另行通知。

（三）考试。分笔试和面试，考试时间拟定于2023年4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以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按招聘岗位人数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不足1:3比例的岗位按照实际人数确定。

考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四）体检和聘用审核。

在考试成绩60分以上的应聘人员中由高至低排序，按1: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国家另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出现体检不合格的，按考试成绩从高至低等额递补。

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和资格复审，综合笔试、面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聘人员。

（五）公示。

按规定要求，拟聘人员在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六）办理聘用手续。

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在通知报到时限内拒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满考核制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聘用待遇**

被聘用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管理，签订聘用合同，执行国家及聘用单位有关薪酬待遇。

**七、其他**

（一）若某招聘岗位因面试合格人数或体检合格人数或综合考察合格人数少于岗位招聘人数，且没有递补人选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经我局研究后，此招聘岗位可以部分或全部空缺。
　　（二）报名时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对于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

（三）报名表具体填写要求：①相关工作经历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学习经历、社会工作经历时间段填写到月，应完整、连续，避免出现空白时间段。社会工作经历：填写起止时间、单位名称及职务。待业也请一并注明。②家庭成员情况栏：已婚的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或公婆的基本信息，未婚的填写父母、兄弟姐妹的基本信息（包括工作单位、职务等）。家庭成员无业或待业的，请在工作单位栏填写常住地地址，子女为学生的，填写学校名称。

附件：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表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2023年2月10日